

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3年修订）》 正式发布施行

3月3日，广东省教育厅发布《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（第181号）》，对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3年修订）》予以核准公布。核准书要求，学院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，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。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181号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经你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，2023年3月3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，现予核准。

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，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。



学院党委高度重视章程修订工作，成立了以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党委办、学院办等 10 个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学院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主持和推进章程修订工作。章程修订在论证过程中，注重民主参与层次及渠道，召开不同层次代表座谈会，广泛征集采纳师生、专家、市相关单位以及律师事务所等的合理化意见、建议。新修订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院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，并报茂名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报省教育厅申请核准。

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3 年修订）》包括序言和正文两大部分。正文部分包括总则，学院与举办者，办学活动，管理体制，内设机构，教职工，学生，学院与社会，财务、资产与后勤保障，学院标识，附则等十一章，共计 117 条，规定了学院办学性质、管理体制、内部治理机制、权利与义务等内容。

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核准发布，标志着学院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，是学院发展历史上的重大事件。学院将认真抓好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按照“价值观+知识+技能+创新”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目标和“特色化、集团化、国际化”发展方向，坚持“立足茂名，对接珠三角地区，面向沿海经济带、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，建设区域特征明显、专业特色鲜明、适应性强、服务质量高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”的

办学定位，努力办成全国有较高知名度、在广东省内影响力较强的高等职业学校。

撰稿人：罗良宏，审核人：陈景宜